

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 人: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05渝水务

证券代码:120503

上市总额:13,000,000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2005年8月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绪言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司公告书。发行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不构成对本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投资者需进一步了解本期债券的有关情况,请查阅2005年4月2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简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中北大楼6楼、7楼

注册资本:68,787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2、发行人基本情况

为促进重庆市城市供排水事业的发展,2000年11月14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原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工程处(含重庆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承包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等国有企业基础上,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成立。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对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庆主城区城市供排水、给排水设备、仪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对重庆主城区城市的自来水供应及相应的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的管理,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

截至2004年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84,318.66万元,净资产508,154.90万元,资产负债率35.10%。2004年度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1,175.54万元,净利润10,028.73万元。

三、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5渝水务”)。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669号文件批准发行。

3、债券期限:10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5.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或在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计息期限:自2005年4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年度付息款项及到期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9、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兑付。

10、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债券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授权重庆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全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

12、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及在重庆市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境内法人及非法人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13、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14、发行价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5、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分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募集资金的验证确认: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5月9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出具了华证验字[2005]第13号《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5渝水务债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四、风险提示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的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现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变化,项目实际供水量或污水处理量与预测数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

2、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的收费标准一直由政府统一制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下调收费标准,可能降低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3、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供排水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之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保证投资人获得固定的投资收益。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通过争取在交易场所上市等措施提高债券的流动性,以分散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

2、兑付风险之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重庆市分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提供了保障。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之对策

1、项目管理风险之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建设项目建设在预算投资之内,确保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特别提示

1、中国农业银行授权重庆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在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2、市场风险之对策

作为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供排水以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目前,重庆市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业务整合,以发挥重庆水务行业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重庆水务的市场份额,降低市场价格。

(三)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之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收费标准调整风险之对策

相比其他国际大都市与国内可比城市,重庆市目前的城市供排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均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重庆市正在研究制订合理的城市供排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以加快重庆水务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水务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由此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之对策

为补偿发行人由于承担社会职能造成的经营收入的损失,重庆市人民政府每年拨付发行人的供排水费用补贴。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工作协调,保证补贴收入的及时到位。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供排水收费的催缴力度,保证正常运营收入的顺利实现。

五、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1、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5]27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部分的转托管手续已经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原二级托管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已由二级托管人,即本期债券的承销商,统一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市转托管申请,并办理上市转托管手续;原一级托管的投资者直接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转托管申请。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席位托管,其交易、清算按照债券现货交易。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最终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拟上市部分总额为1300万元。

六、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

2005年4月26日,发行人发行十年期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即本期债券)17亿元。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度、2003年度和2002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华证审字[2005]第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审计的发行人2002年、2003年、2004年会计报表

(见附表一、二、三)

3、发行人2002年至2004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4年度/末
流动比率	4.07	2.38	1.76
速动比率	3.92	2.33	1.73
资产负债率	50.25%	33.38%	35.10%
利息偿付倍数	2.70	1.97	2.47
净资产收益率	8.04%	1.72%	1.97%

八、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重庆市分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被《财富》评为2004年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截止2003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总资产为34,940.16亿元,总负债33,560.47亿元,净资产1,379.69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是中国农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截止2003年末,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总资产总额为498.90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共计470.30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共计371.54亿元。

2、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7亿元人民币。(2)保证的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项下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保证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该债券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的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2年。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重庆市主城区净水工程;

2、重庆市丰收供水工程;

3、重庆市北部新区污水截流干管工程和北部新区及渝北区供水工程;

4、重庆市主城区排水工程;

5、三峡库区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和三峡库区污水处理三级管网工程;

附表一(续):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02年末	2003年末	2004年末